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且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可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股票(如有)。如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其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有)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並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股票(如有)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彼等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需全部資料，可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退款支票(如有)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將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預期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遞交申請認購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可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透過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查閱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不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彼等亦可於緊隨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其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彼等的新戶口結餘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

香港結算亦將向有關申請人發出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將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董事確認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超過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董事亦確認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

股份開始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將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4月15(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股份將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42。

承董事會命
MOG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香港，2020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拿督Ng Kwang Hua、拿督Ng Chin Kee及拿汀Low Lay Choo，及獨立非執行董事Ng Kuan Hua先生、Ng Chee Hoong先生及焦捷女士。